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3150181號
附件：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太平區「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」。
- 二、種類：辦公廳舍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長龍路2段11巷2號(現頭汴派出所後方)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，面積約260平方公尺。定著土地範圍為太平區新頭汴段101地號，面積約1,321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中央之事務室結構為加強磚造，牆身為米黃色洗石子，其立面及山牆有簡化的裝飾藝術風格。兩側宿舍為木構造，牆面為編竹夾泥牆外覆雨淋板，紀錄當時的營建技術與構造方式。

(二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本建物空間由事務室及宿舍組成，配置為「一」字型屋，中央為事務室，宿舍緊鄰於事務室之兩側，為日治時期警察官吏派出所常見之態樣，見證日治時期警察制度之發展。另由外觀與格局，推測與本市歷史建築「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」使用同一套標準圖說，保留了日治時期使用建築標準圖之歷程。

(三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本建物為太平地區僅存之日治時期警察官吏派出所，代表日治時期的警察制度下，對於地方發展的重要紀錄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限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歷史建築「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」地籍套繪圖



定著土地範圍

歷史建築本體